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0D0424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14Y7G74

住所（住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沙湖村十一巷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

调查情况：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接到群众反映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盗用其身份证信息备案为该公司监事，请求我局撤销林嘉甜在该公司监事备案。2023 年 5 月 14 日我局收到林嘉甜出具的《说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其《说明》称：“本人（林嘉甜）身份证信息确认是被盗用作为非法登记为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监事；本人没有投资、经营、管理过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本人对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过程全不知情；本人不同意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因“通过登

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沙湖村十一巷 20 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工作人员。该企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快递信函（E M S 1118833637547）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刘娟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3]100512 B 02 号），要求她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因通过企业登记的地址及电话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刘娟，快递信函被退回。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快递信函（E M S 1116565877047）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刘娟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100322 B 01 号），要求刘娟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至今刘娟仍未到我局接受询问或与我局联系。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该公司冒名登记调查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没有收到任何与该监事备案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异议。

经查，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通过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沙湖村十一巷

20 号”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冒名登记公示，期间也没有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

1.《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明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未存在任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登记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沙湖村十一巷 20 号无法联系到该企业及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

2.《询问通知书》；

3.举报人林嘉甜出具的《说明》；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5.举报件。

调查结论及决定：综上所述，通过对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沙湖村十一巷 20 号无法联系到该公司，且该公司监事备案是在林嘉甜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证信息办理注册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贝联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林

嘉甜的任职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执法专用章

(10-1)

4419520021078